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91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校差勤管理規定修訂一案，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4月17日廉校人字第1060001050號函。
- 二、教師(含幼兒園教師)出勤起迄時間(合計8小時)雖未違反相關規定，惟教師午休時段是否視為出勤時間，涉及機關權責及事實認定，宜由學校本於權責覈實辦理。
- 三、查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2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8小時，.....另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，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。」次按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3點：「(第1項)教師每日出勤時數為八小時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，亦同。.....(第2項)...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，應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府核備，變更出勤時間時，亦同。」準此，公務人員在每日上班時數8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數40小時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，如有變更出勤時間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府核備，合先敘明。



106/05/18





裝

訂



線

四、案內校護出勤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職員（含約僱職代）出勤時間自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，工友出勤時間自上午7時30分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至5時，並經貴校106年度職員會議暨10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，符合前揭規定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